**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GSS-JFJT-Z-2023031-1** |
| **项目名称：** |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公 开 招 标** |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三部分 附件 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4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
| 采购编号 | WGSS-JFJT-Z-2023031-1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  |
| 2 | 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  |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 | 1 | 项 | 1400000元 | 1381785.6元 |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需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

5、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9月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整(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400-881-7190），（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帐号：3305016287050000018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龙支行；），将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等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4916809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09时30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3年9月27日09时30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2023年9月27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41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2、投标保证金由“政采云”平台自动退还，如未及时退还的，需自行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使用供应商账号登陆并获取采购文件。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郑瑞木，电话：15068415600，0577-88870799。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56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7-888657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

联系人：郑瑞木

电话：15068415600，0577-88870799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49168092@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

联系人：郑瑞木，联系电话：15068415600，0577-88870799。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56号联系人：朱先生电话：0577-888657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联系人：郑瑞木电话：15068415600，0577-88870799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
| 4 | 采购内容 |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需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保险保障服务期限 | 长期。 |
| 6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4、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5、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27日09时30分整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2023年9月27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413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肆份。 |
| 15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及商务（报价）标应分别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会议室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23号爱好数字园C幢5楼会议室 |
| 18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报价）标-商务（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无。 |
| 21 | 原 件 | 无须递交。 |
| 22 | 注意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400元/份。 |
| 23 | 信誉 |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24 | 解释顺序 | （1）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组织和实施的。

1. 合格投标供应商
	1. **▲**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7.3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

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二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附件二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三 |
| 3 |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 附件五 |
| 5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附件六 |
| 6 | ▲业务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提供）。 | 附件七 |
| 7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八 |
| 8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三 |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附件九 |
| 四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 |
| 五 | 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六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

件和资料。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1.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

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

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二）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检索；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4.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 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3.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

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

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

**证金汇出账户的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因此请投标供应商注意及时联系政采云询问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2.3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投标有效期

* 1. **▲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

**投标而予以拒绝。**

* 1.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伍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署（或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 1.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

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1.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

**任。**

* 1. **▲如果投标供应商为经法人单位书面授权的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明确规**

**定由“总公司盖章”外，其他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可盖该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的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金缴**

**款汇总表》为准）；**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

**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

**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1.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

金将被不予退还。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

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

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

**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开启商务（报价）标**
1.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

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2.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

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2. 开商务（报价）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

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

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原则决定。

1.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

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24.4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

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1. 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签订合同

28.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8.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11000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内容相悖。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GSS-JFJT-Z-2023031-1** |
| **合同名称：** |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 |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标人（乙方）：** |  |
| **签订日期：**  |

甲方：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需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高于上述标准的，则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除项目的人数有做适当的调整外，本次采用固定价格（单价）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內，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险期限

1、保险期限：长期。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被保险人发放养老保险金，逾期未发放的，乙方需承担自应付日起至实际发放日的违约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基准利率计息 (按日计息，复利计算，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

3、因乙方原因逾期或未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保险金达 5 次以上，或单次逾期发放保险金达30日以上，或因未按约及时处理保险金发放事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 技术、服务内容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团队成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成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 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 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内容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因国家法律、法令、 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变更，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如果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补充条款的，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后签订，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规、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

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 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证复印件黏贴处 |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资信标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WGSS-JFJT-Z-2023031-1的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  |
| --- |
|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四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业务授权书**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名称）**授权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名称） 及 （分公司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并以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 （总公司盖章）

授权方**（总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方（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 （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方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投标供应商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  |
| --- |
| 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九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投标总报价（元） | 保险保障服务期限 | 备注 |
|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小写：1381785.6。 | 长期。 |  |

注：

1、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1点。

2、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3031-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性别 | 出生日期 | 缴费金额报价 |
|
| 1 | 男 | 1966-12-27 | 53145.60 |
| 2 | 男 | 1976-9-14 | 53145.60 |
| 3 | 男 | 1977-10-12 | 53145.60 |
| 4 | 男 | 1971-9-10 | 53145.60 |
| 5 | 男 | 1977-5-13 | 53145.60 |
| 6 | 女 | 1980-12-8 | 53145.60 |
| 7 | 男 | 1979-12-5 | 53145.60 |
| 8 | 男 | 1980-12-8 | 53145.60 |
| 9 | 男 | 1979-3-7 | 53145.60 |
| 10 | 男 | 1982-7-6 | 53145.60 |
| 11 | 男 | 1979-10-30 | 53145.60 |
| 12 | 男 | 1983-3-14 | 53145.60 |
| 13 | 男 | 1979-2-20 | 53145.60 |
| 14 | 男 | 1983-7-22 | 53145.60 |
| 15 | 男 | 1974-1-6 | 53145.60 |
| 16 | 女 | 1982-4-18 | 53145.60 |
| 17 | 女 | 1983-1-8 | 53145.60 |
| 18 | 女 | 1984-2-19 | 53145.60 |
| 19 | 男 | 1982-12-11 | 53145.60 |
| 20 | 男 | 1987-7-27 | 53145.60 |
| 21 | 男 | 1988-4-4 | 53145.60 |
| 22 | 男 | 1984-1-26 | 53145.60 |
| 23 | 男 | 1985-2-24 | 53145.60 |
| 24 | 男 | 1978-7-14 | 53145.60 |
| 25 | 男 | 1985-5-4 | 53145.60 |
| 26 | 男 | 1988-1-28 | 53145.60 |
| 总计价 | 1381785.6 |

注：

1、**▲**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

3、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需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

1. 参保人员（即被保险人，下同）共计26人，其中男性22人，女性4人，参保人员名单如下：

《参保人员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性别 | 出生日期（年-月-日） | 缴费金额（人民币元） |
| 1 | 男 | 1966-12-27 | 53145.60 |
| 2 | 男 | 1976-9-14 | 53145.60 |
| 3 | 男 | 1977-10-12 | 53145.60 |
| 4 | 男 | 1971-9-10 | 53145.60 |
| 5 | 男 | 1977-5-13 | 53145.60 |
| 6 | 女 | 1980-12-8 | 53145.60 |
| 7 | 男 | 1979-12-5 | 53145.60 |
| 8 | 男 | 1980-12-8 | 53145.60 |
| 9 | 男 | 1979-3-7 | 53145.60 |
| 10 | 男 | 1982-7-6 | 53145.60 |
| 11 | 男 | 1979-10-30 | 53145.60 |
| 12 | 男 | 1983-3-14 | 53145.60 |
| 13 | 男 | 1979-2-20 | 53145.60 |
| 14 | 男 | 1983-7-22 | 53145.60 |
| 15 | 男 | 1974-1-6 | 53145.60 |
| 16 | 女 | 1982-4-18 | 53145.60 |
| 17 | 女 | 1983-1-8 | 53145.60 |
| 18 | 女 | 1984-2-19 | 53145.60 |
| 19 | 男 | 1982-12-11 | 53145.60 |
| 20 | 男 | 1987-7-27 | 53145.60 |
| 21 | 男 | 1988-4-4 | 53145.60 |
| 22 | 男 | 1984-1-26 | 53145.60 |
| 23 | 男 | 1985-2-24 | 53145.60 |
| 24 | 男 | 1978-7-14 | 53145.60 |
| 25 | 男 | 1985-5-4 | 53145.60 |
| 26 | 男 | 1988-1-28 | 53145.60 |

（二）项目保险方案需求：

**▲**1）参保人员达到约定年龄（男性年满60周岁或女性年满55周岁）后补充养老保险金领取，员工可根据个人选择一次性领取或分期领取。

一次性领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年龄当月，保险人在该月一次性向被保险人发放养老保险金；

分期领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年龄当月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保险人每月向被保险人发放养老保险金，养老保险金领取需至少保证领取20年，可领取终身，在此保证领取期20年内身故，未领取部分须一次性进行发放。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身故后3个月内乙方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金额不得少于被保险人的领取金额）

**▲**2)养老保险金发放方式（频次）：每月（或一次性）汇入员工本人银行账户。

▲3)被保险人领取养老保险金总额不得低于被保险人缴费金额。

1. 被保险人保险费缴费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投保人（温州市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

（四）项目服务要求：

（1）承保方案：承保服务方案应契合投保人和员工需求，在合规基础上简化承保流程和材料要求。

（2）保单管理方案：保险人可提供完善便捷的保单管理方案。可提供参保人员保全处理方案，针对保险期间内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

（3）服务团队：保险人应建立本项目计划专有服务的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国企、央企服务经验，同时人力分工、团队分工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

（4）增值服务方案：保险人应提供完善的增值服务方案。

（5）其他服务：保险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科技手段，为投保单位员工提供服务，如手机线上服务等；保险人每半年提供服务分析报告，便于企业了解员工领取情况；保险人需提供现场培训，便于员工了解保障信息及常见问题解答；保险人需提供专属的员工服务手册，便于员工了解保障信息及服务指引。

**▲（五）保险保障服务期限：长期。**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1400000元，最高限价1381785.6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

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3、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4、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100分（技术资信权值100%），商务（报价）0分（商务（报价）权值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10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保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提供类似养老保险内容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投标供应商须为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
| 2 | 监管综合风险评级 | 0-5分 | 投标供应商2020年第二季度（含）至2023年第一季度（含）12期监管综合风险评级：12个季度评级为A的，得5分；1-3个季度评级不为A的，得3分；4个及以上季度评级不为A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上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官网截图（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级信息的，该项不得分。 |
| 3 | 保险方案 | 0-70分 | 1、根据各投标供应商保险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强的得：20-13.4分；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一般的得：13.3-6.7分；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差的得：6.6-0分。2、根据供应商承诺保证被保险人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金额大小（不含额外分红），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A档：20-13.4分；B档：13.3-6.7分；C档：6.6-0分。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得分。3、根据供应商承诺保证被保险人分期（每月）领取养老保险金金额大小（不含额外分红），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A档：20-13.4分；B档：13.3-6.7分；C档6.6-0分。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得分。4、根据各投标供应商保险方案：养老保险金领取金额是否有额外分红情况；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得分5、根据各投标供应商保险方案：根据分期领取方式，被保险人领取金额递增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可行性、合理性强得：5-3.4分；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3.3-1.7分；可行性、合理性差得：1.6-0分。 |
| 4 | 人员配置 | 0-5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人员质量、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合理性强得：5-3.4分；合理性一般得：3.3-1.7分；合理性差得：1.6-0分。 |
| 5 | 服务承诺 | 0-5分 | 保险服务：提供保险服务相关流程，根据流程的合理性、便民性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合理性、便民性强的得：5-3.4分；合理性、便民性一般的得：3.3-1.7分；合理性、便民性差的得：1.6-0分。 |
| 6 | 增项服务 | 0-5分 | 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增项服务，优惠措施，比如理赔绿色通道、最多跑一次、多渠道保险通知服务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5-3.4分；一般的得：3.3-1.7分；差的得：1.6-0分。 |
| 7 | 培训服务 | 0-5分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专业培训，确保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充分理解保险、领取养老金流程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5-3.4分；一般的得：3.3-1.7分；差的得：1.6-0分。 |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1. 商务（报价）评分（0分）：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以下内容除外:

**1）▲本项目采购预算：1400000元，最高限价1381785.6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项目业主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